

# 2022 年度长沙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及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商务局（以下简称为“市商务局”）2022 年度的开放型经济及商贸发展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推动长沙市开放型经济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具体内容包括商贸流通发展专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招商引资、跨境电商专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扩大利用外资专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专项、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专项。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一）资金安排与管理情况

开放型经济与商贸发展专项年初预算金额 27440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 28440 万元。其中开放性经济 17590 万，商贸发展专项 10850 万。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使用资金 27423.95 万元，

其中市本级资金使用 27423.95 万元，资金结余 1016.05 万元（已收回财政），资金执行率 96.43%。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商贸流通预算金额 2000 万，预算调整后金额 3000 万，支出金额 2993.95 万元，资金结余 6.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电子商务预算金额 1000 万，支出金额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商品市场优化升级预算金额 1000 万，支出金额 678.61 万元，资金结余 32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6%；对外贸易预算金额 6800 万，支出金额 6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对外经济预算金额 1600 万，支出金额 1064.5 万元，资金结余 53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53%；招商引资预算金额 1000 万，支出金额 846.88 万元，资金结余 15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68%；跨境电商预算金额 4650 万，支出金额 4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服务外包预算金额 800 万，支出金额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扩大利用外资预算金额 2830 万，支出金额 28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预算金额 3610 万，支出金额 3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预算金额 2100 万，支出金额 2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预算金额 50 万，支出金额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项目主要产出情况

1. 商贸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自有商贸品牌企业、商品

优化升级企业、品牌连锁便利店、特色商业街数量分别为 181 家、97 家、5 家、7 家、3 条，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 1 家，举办消费活动 3 场等。部分目标未完成。

**2.对外经贸。**外贸破零企业 192 家，进出口 1 亿美元以上企业家等。目标完成。

**3.招商引资。**全市推介项目 230 个，新注册“三类 500 强”企业 3 个等。部分目标未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招商引资合力进一步凸显。出台招商新政，举办新闻发布会，扩大政策影响力。

2.对外投资规模稳步提升。全市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68 个，涉及汽车制造、农业、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

3.对非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全市全年对非进出口总额 244.7 亿元，同比增长 72.3%。

4.消费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举办长沙汽车消费节等活动，全年各级政府累计投入超 1 亿元，带动消费超 100 亿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立项程序欠规范，资金分配欠合理**

1.部分项目配套政策过期。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商务发〔2020〕54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

期为 2 年，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已到期。未及时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更新工作。

2. 资金分配不合理。一是补贴平均分配，二是补贴顶格发放，三是未设置补贴总资金上限。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实施欠规范

1. 补贴机制不科学。如外贸增量奖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奖励均单纯以海关业绩作为补贴条件，未将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实际投入等条件纳入补贴标准。

2. 补贴标准未明确。部分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政策仅设置补贴上限或根据财政资金额度确定补贴上限，未根据企业规模或业绩情况设置具体的补贴标准。

3. 制度执行不到位。外贸发展专项与跨境电子商务专项因素法部分资金监管程序存在缺失。

## （三）项目产出不达标，项目效益不显著

1. 部分项目产出任务未完成。2022 年长沙市新注册“三类 500 强”企业目标任务为 28 个。2022 年全市实际新注册“三类 500 强”企业数量为 3 家。

2. 部分项目效益不足。一是电子商务项目重点培育类电子商务补贴企业数量下降。二是服务外包项目未实现业绩增长企业数量增加的任务目标。三是望城坡环球家居市场未达到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目标。



3.部分补贴项目企业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共 17 家受补贴企业未运营或疑似未运营。

4.部分企业出口管理不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支持企业中存在两家企业因申报不实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经主管部门核实，已将不实申报部分业绩删除重新申报，不实申报数据未纳入业绩数据中。

#### **（四）成本测算不科学，目标管理不到位**

1.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单位预算编制测算未考虑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导致预算执行不足。单位外经发展专项实际资金需求均低于预算申报资金额度。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未按政策目标分解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二是目标设置过低，未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益。

#### **（五）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沉淀低效**

1.因素法资金结转结余。因素法由市商务局根据上年资金情况与下年目标任务申请预算，实际使用由区县（园区）负责。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商品市场优化升级项目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全年执行 678.61 万元，执行率 67.86%；外经专项年初预算 1600 万元，全年执行 1064.5 万元，执行率 66.53%；招商引资专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全年执行 846.88 万元，执行率 84.69%。

### **五、建议**

### **（一）规范立项管理，合理分配资金**

1.及时补充项目立项程序。商贸流通产业政策已于 2022 年到期，目前单位正在拟定新的政策。建议完善项目立项依据，及时对政策进行查漏补缺。

2.合理分配资金。全面取消平均化与顶格支持的分配模式。如调整“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后以不高于某金额的资金进行支持”的奖补模式，对于达到业绩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经营指标区别制定不同的奖补办法，使补贴资金能奖励给更具发展空间及发展潜力的企业，发挥资金效益。

### **（二）完善管理办法，细化补贴标准**

1.调整、细化业绩条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提升补贴政策的业绩条件，并细化补贴标准，在限额之内根据细化的标准进行补贴。

2.明确项目总支持上限。调整对外经济专项中支持境外投资补贴条款，增加同一项目支持金额总额限制或对同一项目补贴申请年限进行限制。

### **（三）加强项目监管，提高产出效益**

1.完善准入条件设置。针对项目申报企业的经营状况情形设置准入条件。尤其对于企业存在经营风险（工商披露信息）的情形禁止申报补贴项目。

2.增加中期监管。加强市商务局对外贸、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因素法部分使用的监管。

3.建立项目成效评价体系。注重补贴（奖励）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外贸业绩、引资规模和实际到位资金等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和恶性竞争行为。

#### （四）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一是新增商贸流通产业项目与产业政策内容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二是调整绩效目标值，对外经专项绩效目标中“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等指标目标值进行调增，实现目标值与资金额度匹配且完全反映项目预期效益。

2.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调整情况对项目预算进行测算，针对项目中用于支持一次性或临时项目的资金，在下一年度进行调减。如对外经济专项 2021 年度用于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场馆建设资金 660 万元应及时调减。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商务局的 2022 年度的开放型经济及商贸发展专项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8.39 分，评价等级为“良”。